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 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

省委统战部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族宗教委、省公安厅、
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
局、省红十字会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请各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、慈善等非营利组织，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、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

